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铁、周俊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9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8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9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爱迪特/股份公司/公司	指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秦皇岛源一/天津源一	指	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秦皇岛文迪/天津文迪	指	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天津文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秦皇岛戒盈/天津戒盈	指	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天津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君联欣康	指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发柒号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辰知德	指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辰幕德	指	嘉兴辰幕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甲辰	指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同源	指	同源（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后浪	指	后浪（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方正投资	指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紫金弘云	指	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华益	指	海南华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里网络	指	阿里巴巴网络（中国）技术有限公司
登士柏西诺德	指	DENTSPLY SIRONA, INC., 股票代码: XRAY.O
英维斯塔	指	ENVISTA HOLDINGS CORPORATION, 股票代码: NVST.N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138 号《审计报告》，包括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1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 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募投项目	指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义齿	指	医学上对上、下颌牙部分或全部牙齿缺失后制作的修复体的总称，即常说的“假牙”，可分为活动义齿、固定义齿和种植体
种植牙	指	将人工牙根植入患者的牙槽骨内，并通过骨整合的方式与牙槽骨结合，然后将基台与上部的人工牙冠连接来完成牙齿修复
义齿技工所	指	专业从事口腔义齿材料加工的机构，使用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按照医生从患者取的模型，制造成患者所需的义齿
口腔修复	指	针对牙齿缺损、牙齿缺失后的治疗工作，如嵌体、内冠、义齿等，也包括利用人工修复体针对牙周病、颞下颌关节病和颌面部组织缺损的治疗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Computer Aided Design），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设计的过程
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利用计算机和计算机软件来控制机器进行制造
FDA 认证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注册认证，监督医疗器械的生产、包装、经销商遵守法律下进行经营活动
CE 认证	指	CE 代表欧洲共同体（CONFORMITEE EUROPEENNE）。CE 认证表示产品已经达到了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凡是贴有 CE 标志的产品表示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张铁、周俊峰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铁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仙琚制药 IPO、光线传媒 IPO、拉卡拉支付 IPO、澜起科技 IPO、中芯国际 IPO、申菱环境 IPO、炬光科技 IPO、景兴纸业非公开发行、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慈文传媒非公开发行、航天信息可转债、常熟汽饰可转债、南大光电非公开发行、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新丽传媒私募债、万好万家重大资产重组、三湘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恒信移动重大资产重组等，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处于尽职推荐状态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俊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无线传媒 IPO、满坤科技 IPO、洲明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西王集团可交债等，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处于尽职推荐状态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肖丹晨，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肖丹晨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炬光科技 IPO、拉卡拉支付 IPO、新丽传媒 IPO、中信出版 IPO、华谊兄弟向特定对象发行、广电网络公开发行可转债、广电网络豁免要约收购项目、京东数科私募融资、拉卡拉金融私募融资、界

面新闻私募融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悦、王劭阳、曲鹿、刘书翔。

张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无线传媒 IPO、中国电信 IPO、拉卡拉 IPO、新丽传媒 IPO、京东数科引入战略投资者、三湘印象重大资产重组、天神娱乐重大资产重组、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华谊兄弟向特定对象发行、常熟汽饰可转债、广电网络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劭阳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无线传媒 IPO、京北方 IPO、贵广网络可转债、扬州海昌 IPO、重庆建工可转债、美锦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曲鹿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渤海银行港股 IPO、永升物业港股 IPO、宝宝树港股 IPO、海通恒信租赁港股 IPO、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京投美元债、国银租赁美元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书翔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参与的主要项目有：软通动力 IPO、华谊兄弟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5,708.814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洪文

注册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
控股股东	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李洪文
行业分类	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7年3月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证券代码：870132，证券简称：爱迪特，2018年11月2日，公司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

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因为新冠疫情原因，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投行委质控部通过线上问核、查阅电子工作底稿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线上核查，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20名股东，其中无自然人股东，20名非自然人股东。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查阅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境内机构股东，其中 6 家机构股东：君联欣康、中金启辰、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幂德、金石基金和紫金弘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1	君联欣康	SCZ28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2	中金启辰	SEZ59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3	苏州辰知德	ST7737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P1009452
4	嘉兴辰幂德	SQK424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P1009452
5	金石基金	SLE52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备 案编号
6	紫金弘云	SGA436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8

其他 10 家境内机构股东：天津源一、天津文迪、天津戒盈、建发柒号、天津同源、天津后浪、中证投资、方正投资、海南华益和阿里网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爱迪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 Kleinfeldt Law, LLC、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Law Firm Moonho** 作为境外律师提供境外法律意见；聘请了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作为专利律师提供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Kleinfeldt Law, LLC.：发行人与其就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指定主体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法律服务聘用协议》，Kleinfeldt Law, LLC.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涉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发行人与其就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指定主体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法律服务聘用协议》，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

Law Firm Moonho：发行人与其就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指定主体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法律服务聘用协议》，**Law Firm Moon** 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与其就产品专利相关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分析报告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主

要产品的产品方案进行了专利检索及是否存在侵权风险的分析；对发行人产品方案可能存在侵权风险的专利进行了稳定性分析并出具了分析报告。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Kleinfeldt Law, LLC.是一间在美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Kleinfeldt Law, LLC.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 Aidite (USA) Technology Co., Ltd.的法律意见书。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是一间在德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 Aidite Europe GmbH 的法律意见书。

Law Firm Moonho 是一间在韩国注册的法人制律师事务所。Law Firm Moonho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 Aidite Korea Technology CO., LTD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是一家拥有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产品专利相关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FTO 分析报告》《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Kleinfeldt Law, LLC 服务费用为 11,952.59 美元，实际已支付 11,952.59 美元；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服务费用为 3,689.00 欧元，实际已支付 3,094.00 欧元；Law Firm Moonho 服务费为 51,451.40 元人民币，实际已支付 51,451.40 元人民币；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服务费为 335,000.00 元人民币，实际已支付 335,000.00 元人民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相关聘请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爱迪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爱迪特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138号），发行人于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9,916.47万元、36,163.06万元和54,528.42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4,858.33万元、4,462.16万元和5,534.3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78,217.21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8,272.88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13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走访了海关、外汇等政府主管机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前身系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的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的形式整体变更设立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取得秦皇岛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300799573001U）。

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1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2]215Z0168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岗位职能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洪文，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为义齿技工所和口腔医院等口腔医疗服务机构提供高效、安全、优质的一站式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

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 2.1.1 条发行人申请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后股本总额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7,088,145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029,38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预计发行人总股本不低于 76,117,527 股，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且满足发行股份比例要求。

2、发行人财务指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462.16 万元、5,534.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474.53 万元和 5,173.35 万元。最近 2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9,635.51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因此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相关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口腔数字化制造设备的销售。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子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 4 条所列举的行业。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

1、医疗卫生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进程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包括《“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从国家层面指导和推动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如果未来我国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我国医疗卫生行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调整，导致医疗卫生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医疗卫生行业投入减少，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将会遭受负面影响。

2、境外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欧盟 ISO 质量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等境外国家及地区的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但是，未来境外监管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化，导致公司需要重新完成质量体系和相关产品的申请认证工作。若公司未能在现有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照境外监管机构的要求重新完成质量体系和相关产品的申请认证工作，将对公司的外销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3、集中带量采购的潜在风险

2020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指出要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

2021年8月17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5207号建议的答复》指出，“根据规定，目前各省（区、市）对眼镜、义齿、义眼等器具均不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

2021年11月18日，四川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发布《川药招〔2021〕258号 关于开展部分口腔类高值医用耗材产品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正式开启了维护口腔种植体、修复基台医用耗材产品的信息申报工作。四川省目前并未将牙冠类口腔修复耗材纳入申报范围。

2022年1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降低患者医药负担。并提出逐步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采覆盖面，对群众关注的骨科耗材、药物球囊、种植牙等分别在国家和省级层面开展集采。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等口腔器械暂未被列入“带量采购”政策的范围。但是不排除未来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逐步推广，公司重点销售区域对口腔修复类耗材实施带量采购，公司产品在该等地区的价格和销售数量可能会受到影响。若公司未能在该等地区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两票制和一票制政策实施风险

2018年3月20日，国家卫计委等6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2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后，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可以实现直接结算，生产企业的主要客户将由

流通企业变更为医疗机构，生产企业直接与医保基金按中标价格结算，再自行或委托配送药品，并支付配送费用，即“一票制”。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两票制”政策主要在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实施。公司从事的口腔修复材料业务主要面向义齿技工所，系医疗耗材自身的生产加工环节，不属于“两票制”政策中医疗耗材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或“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流通环节。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合计直接向公立医院销售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定制式义齿金额分别为90.61万元、77.00万元和135.0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0%、0.21%和0.25%，占比较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两票制”及“一票制”对公司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但是不排除未来义齿加工模式变化及“两票制”“一票制”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公司产品销售模式、销售价格可能受到影响。若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一票制”政策变化及时制定有效地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国际贸易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大，产品销售至欧美、日韩等120余个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13%、36.08%和44.49%。如果境外市场出现波动，导致需求大幅减少，或部分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经贸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外口腔耗材及口腔数字化设备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充分。一方面，以登士柏西诺德、英维斯塔为代表的国外品牌在国际市场深耕已久；另一方面，发行人国内的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技术创新、扩大营销等方式与发行人竞争国内市场份额。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营销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客户分散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家数均在 130 家以上，占公司全部交易客户家数比例均不足 10%。因此，公司客户数量尤其是中小的客户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特定客户的依赖，且已经建立较完善的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客户数量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加大客户关系维护及日常管理的工作难度，如果公司未能妥善应对，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经销商管理风险

发行人采取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有超过 400 家经销商与发行人存在合作，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0%、27.64%和 38.60%，占比较高，因此保持现有经销商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开拓新的经销渠道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十分重要。虽然公司目前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合作及管理体系，在经销商准入、经销商考核及激励方面均有详细规定并有效执行，但是不同经销商的经营能力和风险偏好存在差异，若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经营方式与服务质量有悖于公司品牌运营宗旨的行为，或者对公司品牌理念的理解发生偏差，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3、房产租赁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的房产中存在产权证书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及未办理租赁备案、实际用途与规定用途不符等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与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可能产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毛利率水平体现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反映了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市场竞争状况、公司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60%、42.81%和 38.13%，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但若未来公司毛利率持续出现较大的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2、主营产品氧化锆瓷块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锆瓷块毛利率分别为 61.29%、54.40%和 51.30%，剔除因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后执行不同收入准则运输费用核算方式不同的影响，公司氧化锆瓷块毛利率分别为 61.29%、57.91%和 55.33%。虽然公司氧化锆瓷块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减弱、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以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氧化锆瓷块产品毛利率因单个产品或单个市场区域的不利变动产生的影响减小，但若未来公司氧化锆瓷块毛利率持续出现较大的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9.23 万元、11,354.19 万元和 13,789.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6%、31.40%和 25.29%，占比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下游义齿技工所、口腔诊所及医疗器械经销商，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时间较长，并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客户的信用账期进行有效管理。但是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对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25.92 万元、13,767.15 万元和 12,616.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49%、39.17%和 15.45%。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可能进一步增多。尽管公司已采取相对有效的存货管理措施，但若未

来公司产品不能持续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伴随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销售推广受阻等因素影响，导致存货周转不畅、周转率下降，则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00%、19.62%和 10.17%，每股收益分别为 0.98 元、0.90 元和 1.04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汇率波动会对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受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74.30 万元、208.97 万元和 327.88 万元。若未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短期或持续性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影响。

7、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各 3 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若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金融资产到期无法收回全部本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虽然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由银行发行的中低风险、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组成，但公司投资的部分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及固定收益类产品。该类理财产品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不保证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可能。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2021年5月12日，B&D公司对爱迪特美国提起诉讼，主张爱迪特美国在美国销售的氧化锆产品部分技术方案涉嫌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技术，但其在提起诉讼后的90天内未履行法定的诉讼文书送达程序，并已于2021年8月10日自愿撤回该起诉书。

口腔医疗行业属于专业性较强的行业，行业内知识产权众多。公司出于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做好自身的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但未来不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也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

公司目前的销售网络覆盖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但尚未取得任何境外专利，由于不同国别、不同的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存在差异，若未能深刻理解往往会引发争议甚至诉讼。公司虽然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规避专利侵权风险，但若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出现专利侵权诉讼或纠纷，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合规性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在行业主管部门注册或备案后方可生产和销售；同样，国际上各主要市场对医疗器械也制定了严格的监管制度，公司产品进入国外市场需首先满足其市场准入要求。目前公司除取得我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备案凭证外，还取得了境外主要国家及地区的产品认证许可（例如美国FDA认证、欧盟CE认证等）。但是鉴于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境外120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和要求存在差异，公司经办人员难以对全球所有国家的行业政策均有充分理解，可能存在因理解认识不足而违反进口国相关政策，进而面临违规处罚或无法持续销售的风险。

此外，公司出口业务涉及外汇、海关、税务等多个法律环节，对于经办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较高，倘若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存在不足，导致其在办理出口业务过程中出现违规或者内控管理过程中把控不严，则会使公司出口业

务面临合规性风险。

3、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报告期末，除 2 名员工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按照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承诺，但是公司仍然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六）内控风险

1、规模持续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人员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未来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上述方面均对公司内控及管理层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建立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在日常采购、销售、内部管理等活动中的行为予以约束和规范。尽管如此，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主观恶意违反公司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或公司管理水平无法与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运行效率和发展活力，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大带来的治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李洪文通过天津源一、天津戒盈及《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爱迪特 43.23%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后还将全面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相关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

风险。

（七）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口腔耗材及口腔数字化设备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客户需求也日益多元。公司需要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公司一直重视研发上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3.40%和 3.80%。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跟上行业技术发展速度，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八）其他风险

1、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开始爆发，因口腔修复需要医生与患者近距离接触，存在较高的传染风险，导致大量口腔医院和口腔诊所临时停业，对发行人下游客户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的控制，但是欧美、东南亚、非洲等地区仍然在持续受到新冠疫情的冲击，在此期间更是产生了德尔塔、奥密克戎等新型变异毒株。倘若国内疫情出现较大反弹、国外疫情继续加剧或者出现重大恶化，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面临不同程度的负面冲击，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国际局势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至 120 余个国家及地区，其中既存在着俄罗斯、乌克兰等目前爆发较大战争冲突的国家，还包括沙特阿拉伯、以色列、伊拉克、伊朗等存在较大地缘冲突的中东国家。若未来战争持续扩大或地缘冲突加剧并升级为战争，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不可抗力风险

若未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技术革新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6、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新增土地、房屋建筑物、生产及办公设备、数字化平台软硬件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4,697.19 万元，与报告期内折旧摊销金额相比增幅较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募投项目未能按照效益测算的假设释放业绩，上述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义齿技工所和口腔医院等口腔医疗服务机构提供高效、安全、优质的一站式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爱迪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肖丹晨

肖丹晨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铁 周俊峰

张铁

周俊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董军峰

董军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张铁、周俊峰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铁 周俊峰
张铁 周俊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